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专业群提质培优建设（2026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智能网联汽车装配与调试仿真教学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仿真教学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 智能网联汽车故障诊断仿真教学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中维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 自动驾驶智能车辆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经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406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.9574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山西峪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